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忠局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收取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999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543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7日送達於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。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